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康啓峰
電話：06-2991111#8153
傳真：06-2953219
電子信箱：cif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綜字第11001637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163709A00_ATTCH4.pdf、0163709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遙控無人機違規飛航活動取締及裁罰作業流程圖及說明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遙控無人機違規飛航活動取締及裁罰作業流程圖及說明」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（含附件）

